**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发改价格函〔2018〕149号

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

收费问题的函

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的规定，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收费不列入政府定价目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基地根据成本、市场供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原我局《关于我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复函》（湛发改价格函〔2016〕68号）同时废止。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6月2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发改局，市发改局

　　　价监分局。